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33号

---

## 关于对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72；证券简称：世富环保），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800号B幢113室。

詹胜，男，1973年10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世富环保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信息披露违规

####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股权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

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世富环保与多个法人主体及自然人因施工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涉及诉讼及仲裁，公司未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 2018 年未披露的诉讼共 4 笔，合计金额 5,066,372.48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6.43%；2019 年未披露的诉讼共 63 笔，仲裁共 3 笔，合计金额 3,079,805.84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24.59%；2020 年未披露的诉讼共 2 笔，合计金额 11,7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93.43%，其中与南京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南京银行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涉诉金额 1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金额的 79.85%，因前述诉讼事项，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世富环保控股股东上海鼎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济”）持有的 15,497,469 股被司法冻结，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0%，董事长詹胜持有的 3,342,325 股被司法冻结，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挂牌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董事长无法正常履职、失信未及时披露

2019 年期间，公司董事长詹胜存在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2020 年期间，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董事长詹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世富环保尚未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 （三）停业、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9 年下半年，世富环保持续停业、欠缴工资社保，截至 2020 年 5 月，被冻结银行存款余额 2,686,816.46 元，世富环保

尚未披露上述重大风险情形。2020年6月期间，世富环保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等事项，同月公司办公场所发生变更，世富环保尚未披露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办公场所变更的公告。

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仲裁、股权司法冻结、董事长无法正常履职及失信、停业等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四十七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19年期间，上海恒元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电力”)因未按期偿还福建万山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山租赁”)2,000,000元借款，被万山租赁诉至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世富环保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世富环保持有恒元电力16.67%股份，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15.97%。挂牌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三、收购违规

2020年6月24日，世富环保控股股东上海鼎济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由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望华”）变更为福州君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君康”），福州君康实际控制人为滕秀梅，本次股权变更后福州君康通过上海鼎济间接控制世富环保43.90%的股权，世富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滕秀梅。2021年1月6日，福州君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陈强，世富环保实际控制人也发生相应变更。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詹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规范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收购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世富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2 月 8 日